

# 無著之見道位「五種平等心」 ——以《顯揚聖教論》為中心

釋法照

西蓮淨苑宣教師

## 摘要

五種平等心僅見於無著論師的著作，在《顯揚聖教論》中，特別於「見道位」強調，但卻不見解釋。本文從《金剛般若論》與《大乘莊嚴經論》來探求《顯揚聖教論》五種平等心在見道位（或初地）的內容與意義，並掘發平等心的兩種阿世耶（意樂），藉此看出五種平等心的重要性。

**關鍵詞：**五種平等心、無著、見道位、初地、阿世耶

## 【目次】

- 一、前言
- 二、瑜伽修行階次
- 三、五種平等心釋義
  - (一)《顯揚論》與《金剛經論》
  - (二)《顯揚論》與《莊嚴經論》
- 四、二種阿世耶
- 五、結語

## 一、前言

《顯揚聖教論》（簡稱《顯揚論》）乃無著（Asaṅga）論師依據《瑜伽師地論》所寫的綱要書，彰顯瑜伽思想。<sup>1</sup>文中提及《顯揚論》是「文約義周而易曉」，<sup>2</sup>但「五種平等心」在文脈中得到資訊太少而不易瞭解，且不見引自《瑜伽師地論》，引起筆者探討的動機。

五種平等心可見於《顯揚論》〈成現觀品〉中，此品日本學者早島理做過整理，其中提到聲聞與菩薩的修行於「見道位的五種平等心」與「修道位的十種地障」而有不同。<sup>3</sup>換句話說，五種平等心最先分野出聲聞、菩薩修行的不同，顯示其重要意義。本文探討的方式，首先說明《顯揚論》修行次第，點出見道位的角色，其次再透過相關論書掘發五種平等心的內涵，接著研究平等心的兩種阿世耶，最後再將所有研究總結。

## 二、瑜伽修行階次

五種平等心於「見道位」出現，但卻未使用「通達位」或「初地」等名稱，可見得《顯揚論》採納聲聞道常見的修行階次。《顯揚論》中，從凡夫位到成佛的修行次第，〈成現觀品〉有一段文特別說明：

復次，如是現觀，云何次第修習？

應知頌曰：「發起證等流，成滿次第四，又法住智等，次第八應知。」

論曰：「現觀次第或四或八或復七種。何等為四？一發起，謂從聞所生智乃至世第一法。二證得，謂見道。三等流，謂修道。四成滿，謂究竟道。云何為八？謂法住智乃至善清淨智，如前所說。」<sup>4</sup>

---

<sup>1</sup> 《顯揚聖教論》卷1，CBETA, T31, no. 1602, p. 480b18–21：「稽首次敬大慈尊，將紹種智法王位，無依世間所歸趣，宣說瑜伽師地者，昔我無著從彼聞，今當錯綜地中要，顯揚聖教慈悲故。」

<sup>2</sup> 《顯揚聖教論》卷1，CBETA, T31, no. 1602, p. 480b21：「顯揚聖教慈悲故，文約義周而易曉。」

<sup>3</sup> 參見早島理（2001：166）。

<sup>4</sup> 《顯揚聖教論》卷16，CBETA, T31, no. 1602, p. 561b13–21。

現觀<sup>5</sup>有何修習次第？文中提及「四現觀」，即是對應修證位次。首先修習現觀的前方便——發起，也就是得證「聞所生智乃至世第一法」。第二是證入現觀——證得：「見道」，第三是順著證得的現觀智慧繼續修行——等流：「修道」，第四是圓滿智慧——成滿：「究竟道」。另外，《顯揚論》亦提及與智慧有關的八現觀，即：法住智到善清淨智。<sup>6</sup>若將四現觀與八現觀的前四智配對，結果如下表：<sup>7</sup>

四現觀	八現觀
發起：聞所生智～世第一法	一、法住智：依表素怛纜等安立法門智。 二、求自心智能：於順決擇分位尋自心智能。
證得：見道	三、他自心智能：於見道位證真如智
等流：修道	四、除心縛智：於修道位對治障智。
成滿：究竟道	

由於八現觀的前四智明顯地與修證位次有關，因此可以清楚與四現觀對應。八現觀中的最後一智——善清淨智，也明顯的是指究竟道，為何不見於表格中呢？八現觀的八智中，五、六智顯示「聲聞」與「菩薩」的差別，七、八智是「有學」與「無學」的對應。因此第八智並不為「究竟道」所強調的智慧，所以不需要勉強列於表格中階位對應的智慧。

八現觀前四智的修習內容，〈成現觀品〉有詳細地說明。若與聲聞修習作對照（以《俱舍論》為例），則可看到同異之處，如下表：<sup>8</sup>

前四智	修習內容	《俱舍論》
法住智	知身等因緣，善達於三世，次了知四苦，復八*苦應知。 <sup>9</sup>	依已修成止，為觀修念住，以自相共相，觀身受心法。

<sup>5</sup> 《瑜伽師地論》卷 34，CBETA, T30, no. 1579, p. 476a10-11：「由能知智與所知境，和合無乖，現前觀察，故名現觀。」

<sup>6</sup> 《顯揚聖教論》卷 15，CBETA, T31, no. 1602, p. 556b3-10：「一、法住智，謂依素怛纜等安立法門智。二、求自心智能，謂於順決擇分位尋自心智能。三、住自心智能，謂於見道位證真如智。四、除心縛智，謂於修道位對治障智。五、怖行相應智，謂聖弟子智，怖畏流轉大苦惱故。六、無二分別智，謂菩薩智，流轉寂滅過惡功德不分別故。七、不善清淨智，謂有學智。八、善清淨智，謂無學智。」

<sup>7</sup> 本表參見早島理（2001：166）。

<sup>8</sup> 參見早島理（2001：166）。

<sup>9</sup> 《顯揚聖教論》卷 16，CBETA, T31, no. 1602, p. 561c13-14，\*八＝入【宮】。關於本頌，

		自性聞等慧，餘相雜所緣， 說次第隨生，治倒故唯四。 <sup>10</sup> 彼居法念住，總觀四所緣， 修非常及苦，空非我行相。 <sup>11</sup>
求自分心智	從是正觀諦，起十六行智， 為治四顛倒，後後之所依。 <sup>12</sup> 從是轉修習，於心總厭離， 諦簡擇決定，究竟覺生起。 <sup>13</sup>	從此生煖法，具觀四聖諦， 修十六行相，次生頂亦然。 如是二善根，皆初法後四， 次忍唯法念，下中品同頂。 上唯觀欲苦，一行一剎那， 世第一亦然，皆慧五除得。 <sup>14</sup>
他自心智	從此無加行，解脫智三心， 一百一十二，煩惱斷十攝。 <sup>15</sup> 此證菩提分，六種淨智相，	前十五見道，見未曾見故。 <sup>19</sup>

論的解釋為：「先於四念住位，應善了知身受心法四種因緣，謂由食集故身集、觸集故受集、名色集故識集、作意集故法集。次，此身等，於三世中應善了知，謂於未來世集法隨觀、於過去世滅法隨觀、於現在世集滅法隨觀。次應了知，即此身等四苦所苦，謂受重擔苦、位變異苦、[色-巴+鹿]重苦，及死生苦，以善不善法為因能感流轉死及生苦——是故了知死生二苦，即是了知法苦，從此無間將觀諸諦，故先了知八種苦法，所謂生苦，乃至略說五取蘊苦。」(CBETA, T31, no. 1602, p. 561c15-24)

<sup>10</sup> 《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23, CBETA, T29, no. 1558, p. 118c16-19。

<sup>11</sup> 《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23, CBETA, T29, no. 1558, p. 119a28-29。

<sup>12</sup> 《顯揚聖教論》卷 16, CBETA, T31, no. 1602, p. 561c26-27。關於本頌，論的解釋為：「知八苦後，次正觀察四種諦理，起十六行智，前為後後之所依止，謂為對治四顛倒故，起苦諦四行，一、為對治常顛倒故起無常行；二、為對治樂淨倒故起於苦行；三、為對治我顛倒故起於空行；四、即為治此起無我行。所以者何？離諸行外餘我空故，即諸行體非我性故。次於常樂淨我四愛集諦起因集生緣四行，次於此斷滅諦起滅靜妙離四行，次於此能證道諦起道如行出四行」(CBETA, T31, no. 1602, p. 561c28-562a7)

<sup>13</sup> 《顯揚聖教論》卷 16, CBETA, T31, no. 1602, p. 562a8-9。關於本頌，論的解釋為：「從十六行智後復轉修習，先緣自心，總厭心智生，此說名煖；從此已上，諦簡擇智生，此說名頂；從此已上，決定覺智生，此說名忍；復從此已上，究竟覺智生，此說名為世第一法。」(CBETA, T31, no. 1602, p. 562a10-14)

<sup>14</sup> 《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23, CBETA, T29, no. 1558, p. 119b4-9。

<sup>15</sup> 《顯揚聖教論》卷 17, CBETA, T31, no. 1602, p. 562a25-26。關於本頌，論的解釋為：「從此無間無有加行，解脫見道所斷隨眠三心智生，一、內遣有情假緣智；二、內遣諸法假緣智；三、遍遣一切有情諸法假緣智。此中前二是法智，第三是種類智——如是三智能斷一百一十二煩惱——如是煩惱十種所攝。一百一十二煩惱者，謂欲界見苦諦等所斷各有十種、色無色界見苦諦等所斷各有九種，謂各除瞋——如是名為一百一十二煩惱。何等十煩惱所攝？謂五見自性、五非見自性。」(CBETA, T31, no. 1602, p. 562a27-b6)

	行無分別故，隨所作建立。 <sup>16</sup> 菩薩在此位，先修勝因力， 於自他身苦，起平等心性。 <sup>17</sup> 是大我意樂，於自性無得， 廣意樂當知，二性無分別。 <sup>18</sup>	
除心縛智	次上十六行，清淨世間智， 對治界地故，究竟事成就。 <sup>20</sup>	至第十六心，隨三向往果， 名信解見至，亦由鈍利別。 <sup>21</sup> 地地失德九，下中上各三。 <sup>22</sup>

《顯揚論》第一項的法住智，為引發四加行的準備，即修習四念住，通達三世因果，觀察了知四苦、八苦。而《俱舍論》修習方式，先專注於四念住（別

<sup>19</sup> 《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23，CBETA, T29, no. 1558, p. 122a24。關於本頌，論的解釋為：「苦法智忍為初，道類智忍為後，其中總有十五剎那，皆見道所攝。見未見諦故，至第十六道類智時，無一諦理未見今見，如習曾見，故修道攝。豈不爾時觀道類忍，見道諦理未見今見？此中約諦，不約剎那。非一剎那未見今見，可名今見未見諦理。如刈畦稻唯餘一科，不可名為此畦未刈。又道類智是果攝故，頓修八智十六行故，捨前道故，相續起故，如餘修道非見道攝。然道類智必不退者，任持見道所斷斷故。即由此故，應見道攝。此難不然，太過失故。何緣七智亦見道攝？見諸諦理未究竟故。謂未周遍見諸諦理中間起故，亦見道攝。已說見、修二道生異。當依此道，分位差別建立眾聖補特伽羅。且依見道十五心位，建立眾聖有差別者。」(CBETA, T29, no. 1558, p. 122a25–b11)

<sup>16</sup> 《顯揚聖教論》卷 17，CBETA, T31, no. 1602, p. 562b8–9。關於本頌，論的解釋為：「當知此智真證覺分非方便位，亦是六種清淨智相，所謂法智、種類智、苦智、集智、滅智、道智相。此智無分別故，但隨所作建立六智相貌，不由行差別故，建立六種應知。」(CBETA, T31, no. 1602, p. 562b10–13)

<sup>17</sup> 《顯揚聖教論》卷 17，CBETA, T31, no. 1602, p. 562b15–16。關於本頌，論的解釋為：「在此現觀位中諸菩薩，由先修習勝\*資糧力故，於自他相續苦中起五種平等心。謂：龐重平等心、無我平等心、斷精進平等心、無愛味精進平等心、一切菩薩現觀平等心。」(CBETA, T31, no. 1602, p. 562b17–20) \*勝=業【宮】【聖】

<sup>18</sup> 《顯揚聖教論》卷 17，CBETA, T31, no. 1602, p. 562b22–23。關於本頌，論的解釋為：「當知此平等心性即是大我阿世耶，及廣大阿世耶，於遍計所執自性無所得故，於有漏無漏二性過失功德亦無所得，由無分別故。」(CBETA, T31, no. 1602, p. 562b24–27)

<sup>20</sup> 《顯揚聖教論》卷 17，CBETA, T31, no. 1602, p. 562b28–29。關於本頌，論的解釋為：「從此諦現觀已上，於修道中有十六行，世出世清淨智生，謂於欲繫苦諦生二智，一、現觀審察智；二、現觀決定智。於色無色繫苦諦亦有如是二智——如於苦諦有四智，如是於集滅道諦亦各有四智——如是總有十六種智。復次，如是現觀智，若聲聞等所得，為對治欲色無色三界雜染；若諸菩薩所得，為對治十種地障——如是當知諸所作事成就究竟，所謂轉依究竟，亦是現觀智究竟、亦名究竟現觀。」(CBETA, T31, no. 1602, p. 562c1–9)

<sup>21</sup> 《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23，CBETA, T29, no. 1558, p. 122c5–6。

<sup>22</sup> 《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23，CBETA, T29, no. 1558, p. 123a2。

相念住)，再修「總相念住」（非常、苦、空、非我）。<sup>23</sup>《顯揚論》沒有特別提及總相念住，但四苦、八苦但不離開「苦、空、無常、無我」的範圍。另外，對照一切有部之《大毗婆沙論》行文，也可以看得出《顯揚論》參照的痕跡，如說：

或自讀誦素怛纜藏、毘奈耶藏、阿毘達磨藏，令善熟已，作如是念。三藏文義甚為廣博，若恒憶持令心厭倦，三藏所說要者，唯有十八界、十二處、五蘊……於五蘊修智止已，復生厭倦作如是念：「此五蘊并無為，即四念住故。應略之入四念住，謂色蘊即身念住，受蘊即受念住，識蘊即心念住，想行蘊并無為，即法念住。」<sup>24</sup>

法住智在《顯揚論》的定義為「依素怛纜等安立法門智」。然而其意涵卻沒有解釋，但若看到《大毗婆沙論》文，則可以清楚知道《顯揚論》擇取了部分，全行為「讀誦素怛纜藏、毘奈耶藏、阿毘達磨藏，令善熟已，作如是念」，而法門智的重點就是十八界、十二處、五蘊，也是修習四念住的範圍。<sup>25</sup>

關於求自分心智，《顯揚論》中是針對「四諦十六行相」修習而能證得順決擇分——煖、頂、忍、世第一，依序生起的智慧為總厭心智、諦簡擇智、決定覺智、究竟覺智。《俱舍論》在這階段也是「四諦十六行相」的修習，詳細的實踐觀行，可參考《大毗婆沙論》<sup>26</sup>，由於篇幅的關係，不在此贅述。

第三項為他自心智，也就是證得見道位的智慧，《顯揚論》提及可斷除112種煩惱<sup>27</sup>，此智可分成三個層面：內遣有情假緣智、內遣諸法假緣智、遍遣一切有情諸法假緣智，前面二項是「法智」，最後一項是「種類智」。<sup>28</sup>廣說還可以分成六種淨智。<sup>29</sup>說完證得的智慧後，《顯揚論》接著提起「五種平

<sup>23</sup> 《阿毘達磨俱舍論》卷23，CBETA, T29, no. 1558, p. 118c14-119b11。

<sup>24</sup>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7，CBETA, T27, no. 1545, p. 34a23-29。

<sup>25</sup> 此外，在〈成現觀品〉前段文脈中提到，見道位之前，可廣修習「三十七道品」。換句話說，《顯揚論》認為見道位前應不只是「四念住」的修習。《顯揚聖教論》卷16，CBETA, T31, no. 1602, p. 560c26-561a5。

<sup>26</sup>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7，CBETA, T27, no. 1545, p. 34a23-29。

<sup>27</sup> 《顯揚聖教論》卷17，CBETA, T31, no. 1602, p. 562b2-5：「一百一十二煩惱者，謂欲界見苦諦等所斷各有十種，色、無色界見苦諦等所斷各有九種，謂各除瞋。」

<sup>28</sup> 《顯揚聖教論》卷17，CBETA, T31, no. 1602, p. 562a27-b2：「解脫見道所斷隨眠三心智生，一內遣有情假緣智，二內遣諸法假緣智，三遍遣一切有情諸法假緣智。此中前二是法智，第三是種類智，如是三智能斷一百一十二煩惱。」

<sup>29</sup> 《顯揚聖教論》卷17，CBETA, T31, no. 1602, p. 562b10-12：「當知此智真證覺分非方便

等心」，說明菩薩在見道位（現觀位）才有的平等心，<sup>30</sup>繼而再述這平等心性  
是「大我阿世耶」、「廣大阿世耶」。說一切有部的見道位，同樣得歷經法智、  
類智的修習，亦即見道的十五心位，但法智與類智的定義、斷煩惱的數量上  
不太相同，<sup>31</sup>更沒提到菩薩的「五種平等心」。

第四項除心縛智是《顯揚論》修道位的智慧，詳細地來說：依欲界苦諦  
可生二智（現觀審察智、現觀決定智），欲界的集、滅、道諦亦復如是，這樣  
一共八智，再加上依色、無色界的四諦，每一諦產生二智，所以共十六智。  
總而言之，除心縛智可細分成十六智，為欲界苦諦到色、無色界道諦所生起  
的現觀智慧。此外，此階段對菩薩來說，有十種地障對治，但十障的內涵《顯  
揚論》並沒有說明，可參考世親《攝大乘論釋》、《辯中邊論》的解釋，簡而  
言之，即對治初地到十地之間的煩惱。<sup>32</sup>《俱舍論》則強調對治三界的煩惱，  
三界每地可再分九品煩惱。從第十六道類智心到三果都屬於修道的範圍。

依照上述，菩薩與聲聞的同異，簡略歸納如下表：

八現觀之前四智	修習內容	
	聲聞	菩薩
一、法住智：依素怛纜等安立法門智。	修習四念住/三十七道品起觀	
二、求自分心智：於順決擇分位尋自心智。	四諦十六行相	
三、他自心智：於見道位證真如智。	三心智	
		五種平等心
四、除心縛智：於修道位對治障智。	對治三界雜染	對治十種地障

位，亦是六種清淨智相，所謂：法智、種類智、苦智、集智、滅智、道智相。」

<sup>30</sup> 在《顯揚論》中見道位相當於菩薩道的初地，如文說：「極喜地，謂諸菩薩住此地中，先  
已於心增上法，行善修治故，超過一切聲聞、獨覺現觀，得諸菩薩現觀，由正證得無上  
現觀故，諸大菩薩於此地中住增上喜，是故此地名為極喜。」（CBETA, T31, no. 1602, p.  
491b20-24）由此可知，證入現觀的菩薩即是見道，亦是初地。

<sup>31</sup> 有關一切有部類智、種智的修習，請參見《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23，CBETA, T29, no. 1558,  
p. 121a29-c9。然而一切有部提及所斷的煩惱為八十八個，請參見《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  
卷 51，CBETA, T27, no. 1545, p. 265a16-c6。

<sup>32</sup> 《攝大乘論釋》卷 7，CBETA, T31, no. 1597, p. 358a23-29：「何等名為所治十障？一、異  
生性。二、於諸有情身等邪行。三、遲鈍性於聞思修而有忘失。四、微細煩惱現行俱生  
身見等攝，此最下品故，不作意緣故，遠隨現行故，應知是微細。五、於下乘般涅槃。  
六、麤相現行。七、細相現行。八、於無相作行。九、於饒益有情事不作行。十、於諸  
法中未得自在。」或者可參見《辯中邊論》卷 1，CBETA, T31, no. 1600, p. 468a16-b15。



誠如上表所示，菩薩的修習方法與聲聞雖然相同，但到了見道位，菩薩的智慧、心性已不同，開始邁向成佛之道。

### 三、五種平等心釋義

《顯揚論》中，見道位五種平等心是成就「菩薩」的參考依據。論云：

頌曰：「菩薩在此位，先修勝因力，於自他身苦，起平等心性。」

論曰：「在此現觀位中，諸菩薩由先修習勝資糧力故，於自他相續苦中，起五種平等心。謂：麁重平等心、無我平等心、斷精進平等心、無愛味精進平等心、一切菩薩現觀平等心。」<sup>33</sup>

菩薩在見道位時，因為先前已修習了三十七菩提分法種種資糧的緣故，<sup>34</sup>而能於自己、他人相續不斷的苦中，生起了五平等心，即為：「麁重平等心、無我平等心、斷精進平等心、無愛味精進平等心、一切菩薩現觀平等心。」然而這五種平等心實際的內涵為何，《顯揚論》並沒有說明，試以探尋藏經中有關五種平等心資料，僅有二筆相關資訊，即無著論師所著的《金剛般若論》<sup>35</sup>（簡稱《金剛經論》）、《大乘莊嚴經論》<sup>36</sup>（簡稱《莊嚴經論》），由此可知，

<sup>33</sup> 《顯揚聖教論》卷 17，CBETA, T31, no. 1602, p. 562b15–20。

<sup>34</sup> 《顯揚聖教論》卷 16，CBETA, T31, no. 1602, p. 560c26–561a4：「論曰：修現觀者，先當成熟自相續已。或復聽聞正法，謂聲聞乘。或復自然，謂菩薩及獨覺。於自內心極善作意，故能入現觀。次繫念於所緣者，謂四念住。精勤者，謂四正斷。修靜定者，謂四神足。增上善根者，謂先證得增上資糧信等。善根力者，謂彼所治，不信等障，所不能雜。證聖覺分者，謂依彼故，證遍覺支。證聖道分者，謂證八聖道支。如是次第得入現觀。」

<sup>35</sup> 此論在 CBETA 電子佛典中的經號為 1510a 與《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論》（明本與宋元二本對校的版本），CBETA 電子佛典經號為 1510b 區分，因為這兩論在《大正藏》的經號皆為 1510 號，兩者皆是無著菩薩所造，隋朝達磨笈多所譯，但前者為二卷，後者為三卷，字句上大體相同但內容不同。不過在「五種平等」的文脈下，兩者是大同小異，因此筆者擬採取經號 1510a 的《金剛般若論》，因為中國論師皆以此本來注釋。參見小野玄妙（1934：511–512）。

<sup>36</sup> 本論的作者，筆者是依論序所說：「大乘莊嚴論者，無著菩薩纂焉。」（《大乘莊嚴經論》卷 1，CBETA, T31, no. 1604, p. 589c21）不過，學術界上仍有異議，如袴谷憲昭舉出四個說法：1、S.Lévi：偈頌與長行皆為無著所作。2、宇井伯壽：偈頌是彌勒所作，長行是世親所作。3、A.Wayman：認為偈頌絕不是無著所作，至於長行則保留為無著或世親，沒有肯定的說法。4、山口益：偈頌是無著所作，長行為世親所作。參見袴谷憲昭、荒井裕明（1993：17–18）。

見道位五種平等心稱得上是無著論師的創獲，或者是他在修行經驗上獨特的證悟。但對於五種平等心的解釋，無著論師僅在《莊嚴經論》提及，所以需先確認《莊嚴經論》與《顯揚論》所指的五種平等心一致，才能確認《顯揚論》五種平等心的內容。另外有三筆資料，中國論師針對《金剛經論》五種平等注解，其中的兩筆資料甚至與《莊嚴經論》的五種平等相呼應。

筆者歸納上述三論的五種平等名稱與順序於下表：<sup>37</sup>

《顯揚聖教論》	《金剛般若論》	《大乘莊嚴經論》
1 鹿重平等心	1 鹿惡平等	1 無我平等
2 無我平等心	2 法無我平等	2 有苦平等
3 斷精進平等心	3 斷相應平等	3 所作平等
4 無愛味精進平等心	4 無惓望心相應平等	4 不求平等
5 一切菩薩現觀平等心	5 一切菩薩證道平等	5 同得平等

依表格顯示，《顯揚論》與《金剛經論》的名稱非常相近，加上《金剛經論》與《莊嚴經論》已被中國論師做過比對，換言之，《金剛經論》是連結《顯揚論》與《莊嚴經論》的重要關鍵。因此，本文筆者欲先釐清《顯揚論》與《金剛經論》五種平等的關係，接著透過中國論師們比對《金剛經論》與《莊嚴經論》的研究成果為導向，確認兩論的五種平等相通，如此一來，《顯揚論》五種平等心的內涵隨而得知。

### (一)《顯揚論》與《金剛經論》

《金剛經論》五種平等的內文如下：

入證道時，得智慧故離慢。云何得智？有二種智故。一攝種性智。二平等智。……平等智，復有五種平等因緣：一、鹿惡平等，二、法無我平等，三、斷相應平等，四、無惓望心相應平等，五、一切菩薩證道平等。得此等故得為大身，攝一切眾生大身故，於彼身中安立非自非他故。<sup>38</sup>

<sup>37</sup> 此順序是依論所說的先後次序而排。

<sup>38</sup> 《金剛般若論》卷 2，CBETA, T25, no. 1510a, p. 764a20-28。

在入證道時（即見道位）可得二種智（攝種性智、平等智），其中提及平等智有五種因緣能使轉為「大身」（「菩薩」），即：「麤惡平等、法無我平等、斷相應平等、無希望心相應平等、一切菩薩證道平等。」雖然從見道位而起的五種平等因緣與《顯揚論》相當，但兩論間的五種平等是否相同？筆者於後將從名稱上來探討。

首先對於「麤惡平等」，以《攝大乘論釋》為例，可以看得出這是譯者翻譯字句上的不同，如下表：

世親造、〔唐〕玄奘譯 《攝大乘論釋》	世親造、〔隋〕達磨笈多等譯 《攝大乘論釋論》
「麤重相者」謂煩惱、隨煩惱種子。 <sup>39</sup>	「麤惡相者」是煩惱、小煩惱種子。 <sup>40</sup>

玄奘與達磨笈多的用字習慣不同，玄奘慣用「麤重」而達磨笈多賴以「麤惡」表達，但文字背後的意義是相同的。接著，第三、四項提及「相應平等」，相對於《顯揚論》是「精進平等」，其實與梵文字根√yuj 有關，如《梵和大辭典》說到√yuj 轉化第三人稱被動式形態 yujyate 就有相應、應理、勤修、精勤、思惟精進……等意思。<sup>41</sup>再舉一例：「yoga」（從√yuj 轉來），此字也具有「相應」、「精進」兩種意涵以上。<sup>42</sup>因此筆者認為達磨笈多所譯的「相應」與玄奘所譯的「精進」，其實對應同一個梵文字而不同的翻譯。最後，第五項的「一切菩薩證道平等」應該對應《顯揚論》的「一切菩薩現觀平等」。證道即是證入見道位，而菩薩能入現觀也是見道位，因此可知此處「證道」即是「現觀」，兩者意義相同。

以上找出兩論共通之處，但還有兩處尚無法斷定，首先「法無我平等」是否對應《顯揚論》「無我平等」。在《金剛經論》中同樣具有「二無我」的觀念，如論云：「若菩薩通達無我、無我法者，此言為二種無我故，謂人無我、法無我。」<sup>43</sup>此通於《顯揚論》的「二無我」，<sup>44</sup>但為何《金剛經論》偏指於

<sup>39</sup> 《攝大乘論釋》卷 3，CBETA, T31, no. 1597, p. 337b4-5。

<sup>40</sup> 《攝大乘論釋論》卷 3，CBETA, T31, no. 1596, p. 284b4-5。

<sup>41</sup> 參見《梵和大辭典》，p. 1096。

<sup>42</sup> 參見《梵和大辭典》，p. 1100-1101 以及在宇井伯壽（1979：120-121）中，yoga 也是具有精勤、結合、相應等意思。

<sup>43</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論》卷 3，CBETA, T25, no. 1510b, p. 777a20-21。

<sup>44</sup> 《顯揚聖教論》卷 4，CBETA, T31, no. 1602, p. 500b25-26：「二種無我性：一眾生無我性、二法無我性。」《顯揚聖教論》卷 2，CBETA, T31, no. 1602, p. 490a25-27：「無相行者，謂

「法無我」來談呢？筆者找到的線索是在五種平等同一脈落中，提及：「經言：『是故佛說一切法無眾生等，若菩薩有眾生念，則不得妙身、大身故。』」<sup>45</sup>五種平等是為能夠達到妙身、大身的境地以攝受眾生，重點在於諸法不能存有「眾生見」（即「我見」），所以「法無我」可等同「二無我」。此亦可從窺基的注疏得到支持，《金剛般若經贊述》云：「法無我平等，謂得二空平等理故。」<sup>46</sup>法無我平等，就是得知二空（我空、法空）平等故。

此外，《金剛經論》的「無惓望心相應平等」能否對應《顯揚論》的「無愛味精進平等心」？「愛味」一詞，在藏經中是常見的詞彙，經常表示「執著」、「貪著」等意思，<sup>47</sup>以《顯揚論》為例：「於諸安立諦中起厭怖三界心，及愛味三界寂靜處。」<sup>48</sup>此「愛味」就含有「貪愛」之意，是帶有煩惱心所的欲求。而「惓望」一詞等同於「希望」，如《金剛經論》的另一個版本《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論》（明本與宋元二本對校的版本）即云：「無希望心相應平等。」<sup>49</sup>在藏經中的「希望」、「惓望」大多表示「期待」、「渴望」的心理，<sup>50</sup>廣說可如漢語大辭典所述：「仰望」、「盼著出現某種情況或達到某種目的」、「欲望」、「美好的願望或理想」。<sup>51</sup>這種希望心是屬於中性，並不一定挾雜煩惱，

---

即於諸行中眾生無我性可得，及諸相中世俗分別法無我性可得。」

<sup>45</sup> 《金剛般若論》卷 2，CBETA, T25, no. 1510a, p. 764b5-6。

<sup>46</sup> 《金剛般若經贊述》卷 2，CBETA, T33, no. 1700, p. 146b29。

<sup>47</sup> 可參見中村元（2001：5）是以《俱舍論》的辭彙為例。筆者試以 CBETA 電子佛典來搜查，發現「愛味」以「名詞」形態出現，常表示「令人貪愛的滋味、感受」，也可延伸成「容易起貪愛的東西」，如《出曜經》卷 5，CBETA, T4, no. 212, p. 636c14-15：「餓鬼所食受此眾苦，皆由前身貪著愛味、慳貪獨食。」；《大般若波羅蜜多經 201-400 卷》卷 394，CBETA, T6, no. 220, p. 1040b27-28：「若有執著，則有愛味。」《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6，CBETA, T9, no. 278, p. 432b14-15：「世間愛味，若嚙食時，當願眾生，禪悅為食，法喜充滿。」當然也有「動詞轉名詞化」的情形，表示「貪著」，如《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8，CBETA, T29, no. 1558, p. 41c22：「或自退失，生愛味故。」《瑜伽師地論》卷 12，CBETA, T30, no. 1579, p. 335c8-9：「愛上靜慮，於上出離，不了知故，便生愛味，戀著堅住。」若以「動詞或形容詞」出現時，則常表示「貪愛」、「令人貪著的」，如《出曜經》卷 5，CBETA, T4, no. 212, p. 636c4-5：「所謂痴生，是皆由前身貪著、愛味故。」《瑜伽師地論》卷 19，CBETA, T30, no. 1579, p. 382b12-13：「於愛味定上，分諸結熱淤泥中終不欣樂。」

<sup>48</sup> 《顯揚聖教論》卷 6，CBETA, T31, no. 1602, p. 507a28-b1。

<sup>49</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論》卷 3，CBETA, T25, no. 1510b, p. 776c24。

<sup>50</sup> 參見中村元（2001：387-388）。編者在「希望」一詞，以《法集要頌經》、《俱舍論》、《瑜伽論》、《大乘莊嚴經論》《有部律》、《一遍語錄》等辭彙為例。而「惓望」以《有部律》、《無量壽經》、《法華經》為例。

<sup>51</sup> 參見《漢語大辭典》（三），p. 697。筆者曾以 CBETA 電子佛典來搜查，發現其核對詞量龐大，但大多在《漢語大辭典》的詞意範圍中，由於本文的重點不在詞義上探討，不再

和「欲」心所相當。<sup>52</sup>可以找到關聯煩惱心所是《俱舍論》的「希望戒」，論云：「希望戒，謂貪諸有勝位、多財、恭敬、稱譽、受持淨戒。」<sup>53</sup>此處的「希望」即是強調貪求諸名利等的心態，即與「愛味」相當。總之，此平等心與「欲求」有關，但是否挾帶煩惱變成關鍵問題，暫無法肯定判斷。對於欲求的對象為何，於後再述。

綜觀《顯揚論》與《金剛經論》的五種平等，即使有兩處無法能給予肯定的答案，但從名稱上的探討、詞義上的分析，仍然可以看出兩論的五種平等是共通的，僅是詞彙的翻譯不同。

## （二）《顯揚論》與《莊嚴經論》

以下探討比對《顯揚論》與《莊嚴經論》的五種平等。在《莊嚴經論》的解釋中，梵本與漢本的內容如下：<sup>54</sup>

〔梵本〕

*dharmanairātmyena ca dharmasamatām pratividhya sarvasatveṣu sadā  
ātmasamacittatām pratilabhate | pañcavidhayā samatayā |  
nairātmyasamatayā duḥkhasamatayā svaparasaṃtāneṣu  
nairātmyaduḥkhatayor aviśeṣāt | kṛtyasamatayā  
svaparaduḥkhaprahāṇakāmatāsāmānyāt | niṣpratikārasamatayā | ātmana  
iva parataḥ pratikārānabhinandanāt | tadanyabodhisatvasamatayā ca  
yathā tair abhisamitaṃ tathābhisamayāt | (Lévi ed. 1907: 14.30–31)*

以法無我而通達法平等性，證得「所有眾生恆常與自己平等的心性」。  
〔那亦是〕依五種平等性：依無我平等性，依苦平等性，因為在自他的相續中，無我、苦是無差別的。依所作平等性，因為自他斷除痛苦的希求是同等的。依不求報平等性，因為不求他人的回報，猶如〔不求〕自己〔的回報〕。依與其它菩薩平等性，因為那樣地現觀，如同他

贅述。

<sup>52</sup> 《顯揚聖教論》卷 1，CBETA, T31, no. 1602, p. 481b6–7：「欲者，謂於所樂境希望為體，勤依為業，如經說欲為一切諸法根本。」

<sup>53</sup> 《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18，CBETA, T29, no. 1558, p. 97c5–6。

<sup>54</sup> 現今所得之梵本與漢譯本的內容有不少出入地方，因此本處將列出兩本的內容加以對照。文本差異狀況可參見宇井伯壽（1961：7）。

們現觀。

〔漢本〕

爾時，通法界他自心平等者，菩薩於初地即得通達平等法界。由此通達故，能觀他身即是自身，亦得心平等。問：「此時得幾種心平等？」答：「平等有五種，五無差別故。」何謂為五？一者無我平等，謂於自他相續不見有我，無差別故。二者有苦平等，謂於自他相續所有諸苦，無差別故。三者所作平等，謂於自他相續欲作斷苦，無差別故。四者不求平等，謂於自他所作不求反報，無差別故。五者同得平等，如餘菩薩所得我得亦爾，無差別故。<sup>55</sup>

梵、漢兩本內容稍有差異，筆者將採取漢譯五種平等的名稱為主，方便說明，亦即：無我平等、有苦平等、所作平等、不求平等、同得平等。五種平等在梵本中列於四加行之後，亦即「見道位」，而漢本則說明為「初地」所獲。關於「初地」，《顯揚論》的判位，如下文所說：

極喜地，謂諸菩薩住此地中，先已於心增上法，行善修治故，超過一切聲聞、獨覺現觀，得諸菩薩現觀，由正證得無上現觀故，諸大菩薩於此地中住增上喜，是故此地名為極喜。<sup>56</sup>

得證現觀是初地（極喜地），而初地相當於見道位，因為《顯揚論》云：「如是已得煖等善根，當知從此入於現觀……在此現觀位中，諸菩薩由先修習勝資糧力故，於自他相續苦中起五種平等心。」<sup>57</sup>因此《莊嚴經論》提到初地得五種平等，與《金剛經論》、《顯揚論》在見道位生起的五種平等是相通的，此亦是探索這三論五種平等互通的線索之一。

由於五種平等的內涵在《莊嚴經論》解釋有限，以下筆者將佐照安慧（Sthiramati）論師的釋論，依序解說五種平等。<sup>58</sup>

<sup>55</sup> 《大乘莊嚴經論》卷 7，CBETA, T31, no. 1604, p. 625b21–c3。

<sup>56</sup> 《顯揚聖教論》卷 3，CBETA, T31, no. 1602, p. 491b20–24。

<sup>57</sup> 《顯揚聖教論》卷 17，CBETA, T31, no. 1602, p. 562a23–b18。

<sup>58</sup> 安慧的五種平等心解釋，原文引自 Peking 5531, 304b8–305b7; Derge 4034, 273a2–273b7。以下各段引文將不再重覆說明出處。

## 1、無我平等

在梵本中，「無我」與「苦」平等一并解釋，而漢本分開說明，但內容並無不同。無我平等，在漢譯論中說明：「於自他相續不見有我，無差別故。」安慧論師對此解說：

*bdag dang gzhan gyi rgyud la bdag med pa zhes bya ba la / ji ltar bdag gi nye bar len pa'i phung po la bdag med pa ltar sems can gyi nye bar len pa'i phung po la yang bdag med de / bdag med par khyad par med pas na bdag med pa'i mtshan nyid du 'dra'o zhes rtogs pa ni bdag med pa mnyam pa nyid rtogs pa zhes bya'o //*

關於「於自他相續中無我」，如於自己的取蘊中無我，於眾生的取蘊中也無我。通達「於無我無差別，因此於無我相平等」，即「通達無我平等性」。

如何理解「相續」(saṃtāna)<sup>59</sup>是此段文的關鍵，安慧論師解釋為「五蘊」，瞭解無我是從五蘊著手，並領會「五蘊無我」，才算是「無我平等」。

## 2、有苦平等

何謂有苦平等？論云：「於自他相續所有諸苦，無差別故。」安慧論師解說：

*sdug bsngal la khyad par<sup>60</sup> med par rtogs pa'i phyir sdug bsngal la*

---

<sup>59</sup> 梵文 saṃtāna 「相續」是最常見的翻譯，主要表達「接連不斷」、「延續」的概念，所以也有「子嗣、后代」(continuous succession, lineage, offspring)意思。而《瑜伽師地論》〈菩薩地〉中，*bahu-kleśa-saṃtāna duṣ-prajñā-saṃtāna* (BoBh 94: 8)譯為：多煩惱身、多惡慧身 (T30, no. 1579, p. 500a27–28)，或《究竟一乘寶性論》中，*sva-saṃtāna-avabhāsa-pratyupasthitam* (Rgvbh 23: 14–24)譯為自照自身。此二處出現「身」之翻譯，和安慧論師此處所解說的「五蘊」，可能說明「身」亦從過去的「種」、「因」而來，如 Buddhist Hybrid Sanskrit Dictionary (BHSD)說到：continuity of vegetable growths unified by origin from one seed. 見 MW 和 BHSD s.v. saṃtāna.

<sup>60</sup> Derge: pa.

*mnyam pa nyid dang zhes bya ba la / ji ltar bdag<sup>61</sup> gi nye bar len pa'i  
phung po lnga sdug bsngal gyi rang bzhin yin pa ltar sems can gzhan gyi  
nye bar len pa'i phung po lnga yang sdug bsngal gyi rang bzhin yin pa<sup>62</sup>  
ste / sdug bsngal gyi rang bzhin du khyad par med do zhes rtogs pas na  
sdug bsngal mnyam pa nyid rtogs pa zhes bya ste /*

關於「依苦平等性，了知於苦無差別故」，如自己的五取蘊是苦自性，其他眾生的五取蘊也是苦自性。通達「苦自性無差別」，即「通達苦平等性」。

有苦平等，《莊嚴經論》解釋為自己與他人的五蘊諸苦是相同、無差別。安慧論師進一步解說為，了知自他的五蘊是苦自性，且相同、無差別，則是為「有苦平等」。

### 3、所作平等

所作平等在《莊嚴經論》解釋為：「於自他相續欲作斷苦，無差別故。」「所作」即是「欲作斷苦」（梵本：「自他斷除痛苦的希求是同等的」）。安慧論師則解釋為：

*bdag dang pha rol gyi sdug bsngal mnyam par 'dod pa mtshungs pa'i  
phyir byed pa mnyam pa dang zhes bya ba la / ji ltar bdag gi sdug bsngal  
gyi phung po dang / sdug bsngal skyed pa'i rgyu kun 'byung gi bden pa  
spong bar byed par 'dod cing / byed pa de bzhin du sems can gyi sdug  
bsngal gyi phung po dang / de skyed par byed pa'i rgyu kun 'byung gi  
bden pa yang spong bar byed cing 'dod do // de bas na byed pa mnyam pa  
zhes bya ste / 'dis ni kun 'byung gi bden pa spong bar byed pa bstan to //*

關於「依所作平等性，因自己與他人痛苦的〔斷除〕欲求是同等的」，正如欲求斷除自己的苦蘊，與苦生起之因\*（集諦），同樣也欲求斷除眾生的苦蘊，與彼〔苦〕生起之因（集諦）。因此，稱為所作平等性，以此解釋斷除集諦。

---

<sup>61</sup> Derge: mig.

<sup>62</sup> Derge: 缺少 pa.



安慧法師認為「欲作斷苦」的苦，包含兩個內涵：苦蘊與苦因。此外，安慧法師還巧妙地將無我、有苦平等歸納為「苦諦」，<sup>63</sup>所作平等為「集諦」。

#### 4、不求平等

不求平等，即是：「於自他所作不求反報，無差別故。」（梵本：「不求他人的回報，猶如不求自己的回報。」）安慧論師解釋如下：

*bdag la ji ltar bzhin du / gzhan la lan mi re ba'i phyir lan re ba med pa  
mnyam pa dang zhes bya ba la / ji ltar byang chub sems dpa' bdag nyid  
kyis lam gyi bden pa dang / 'gog pa'i bden pa la bkod de / phan pa dam  
pas phan btags kyang bdag la phan btags pa'i lan re ba med pa bzhin du  
sems can gzhan lam gyi bden pa dang 'gog pa'i bden pa la bkod de / phan  
pa dam pas phan btags kyang phan btags so snyam du mi dgongs shing  
phan btags pa'i lan la mi re ba ste / de bas na lan re ba med pa mnyam pa  
zhes bya'o // 'dis ni lam gyi bden pa bsgom pa dang 'gog pa'i bden pa  
mngon du byed pa bstan to //*

關於「依不求報平等性，因不求他人的回報，猶如〔不求〕自己〔的回報〕」，正如菩薩自己安立於道諦及滅諦，以最勝的利益來救濟。即使如此，於他自身也不求救濟的回報，同樣地將其他眾生安立於道諦及滅諦。即使以最勝的利益來救濟，也不思為救濟，且不求救濟的回報，因此稱為「不求報平等性」。以此說明修習道諦及得證滅諦。

菩薩是因為把他人看成是自己一樣，「不求」即不求來自他人的回報，而且是以最好的利益來助人。安慧論師進一步將不求平等與四諦之「道、滅諦」連結，把自己與他人安立在這道、滅諦。

#### 5、同得平等

同得平等在漢譯《莊嚴經論》解釋為：「如餘菩薩所得，我得亦爾，無差

---

<sup>63</sup> *bdag med pa mnyam pa nyid rtogs pa dang / sdug bsngal mnyam pa nyid rtogs pa gnyis kyis ni  
sdug bsngal gyi bden pa rtogs pa bstan to // Peking 5531, 305a5-6; Derge 4034, 273a7.*

別故。」自己得證就像其它菩薩得證一樣。但得證什麼，此處無法得知。而梵本解釋：「依與其它菩薩平等性，因為自己那樣地現觀，如同他們現觀。」由此回看漢譯的「得」，即是「得證現觀」。但此現觀的內涵，並不清楚。此平等性，安慧論師認為：

*ji ltar de dag gis mngon par rtogs pa de bzhin du mngon par rtogs pas  
gzhan dang mnyam pa'o zhes bya ba la / ji ltar sa dang por zhugs pa'i  
byang chub sems dpa' de dag gis chos kyi dbyings rtogs shing bdag dang  
gzhan du mnyam pa nyid kyi sems rtogs pa de bzhin du sa dang por zhugs  
pa byang chub sems dpa' des kyang / chos kyi dbyings rtogs shing bdag  
dang gzhan du mnyam pa nyid kyi sems rtogs te / sa dang por zhugs pa'i  
byang chub sems dpa' gzhan dang rtogs pa 'dra bas na byang chub sems  
dpa' gzhan dang mnyam pa zhes bya'o /*

關於「依與其它〔菩薩〕平等性，〔他〕那樣地現觀，如同他們現觀」，如同得證初地的諸菩薩通達法界並通達自他平等的心，得證初地的菩薩也通達法界並通達自他平等的心。與其他得證初地的菩薩之通達相等，因此稱為「與其他菩薩平等」。

安慧論師認為初地菩薩就是得證現觀的人，得證現觀也是通達法界與自他平等。所有初地菩薩皆是如此，即「同得平等」或「依與其它菩薩平等」。

簡言之，前四個平等心，體悟自己與眾生在四個方面上的平等，而最後的平等心是初地菩薩所通達的境界都平等相同。

接下來探討《顯揚論》與《莊嚴經論》對應的可能性，但仍要透過中國論師討論《金剛經論》與《莊嚴經論》的成果為導向。<sup>64</sup>於此有二筆資料可供討論，一為窺基法師（632–682）所著的《金剛般若論會釋》（簡稱《會釋》），二為道氤法師（668–740）所著的《御注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宣演》（簡稱《宣演》）。這兩論解釋《金剛經論》五種平等的同時，順而提及與《莊嚴經論》的對應。為清楚看出兩論的差別，表列如下：

---

<sup>64</sup> 前文已顯示《顯揚論》與《金剛經論》五種平等互通，因此透過《金剛經論》與《莊嚴經論》對應的結果，就可瞭解《顯揚論》與《莊嚴經論》的關係。

《金剛般若論會釋》 <sup>65</sup>	《御注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宣演》 <sup>66</sup>
此初 <b>麁惡平等</b> 者，是我我所執，是障根本果，苦同生，故名麁惡，由離此故，得平等名。《莊嚴論》第一名 <b>無我平等</b> 。	此中第一 <b>麁惡平等</b> ，真如遍在善、惡之法，故無自他別， <b>即彼第二</b> ，以於自他身所有諸苦無差別故。
第二 <b>法無我平等</b> ，謂出觀度生，但見自他五蘊之法皆如幻化，名法無我。《莊嚴》第二名 <b>有苦平等</b> ，彼自釋云，謂於自他所有苦法，無差別故。意云：「由無我所分別相，見彼有苦法時，與自身空有苦法平等，名法無我平等，自他苦法名為法故。」	二 <b>無我平等</b> ，諸法無我性， <b>即彼第一</b> 。
第三 <b>斷相應平等</b> ，謂永斷他苦，與斷自苦，心相應故。《莊嚴》第三名 <b>所作平等</b> ，彼自釋云，謂於自他作斷苦事，無差別故。	三 <b>斷相應平等</b> ，離二取故，又斷自他，如如無二，相應者相似義，他性相應非自性故，今斷自他故名平等， <b>即彼第三</b> 。
第四 <b>無希望心相應平等</b> ，謂斷他苦與他樂時，不望其報，與斷自苦與自樂不望報心相應，故名平等。後論第四名 <b>不望平等</b> ，後自釋云，謂於自他拔苦與樂，不求報心，無差別故。	四 <b>無希望心相應平等</b> ，希望者攀緣義，行利他時不求返報，相應同前。 <b>即彼第四</b> 。
第五 <b>一切菩薩證道平等</b> ，如諸菩薩，證平等法界，於自他身，得平等心，我亦同得。彼第五名同得平等，彼自釋云，如諸菩薩所得，我得亦爾，無差別故。	五 <b>一切菩薩證道平等</b> ，共所證故。 <b>即彼第五</b> 。

基本上，兩位論師在後三個平等的見解是一致的，其對平等心的解釋也與《莊嚴經論》大致相同，如：「無希望心相應平等」就是「不求平等」，意即對眾生不欲求回報的想法，「希望」就是期待眾生的回報。然而前二平等心的看法卻大不同，與《莊嚴經論》的說法也稍有出入。筆者針對上文，依其順序對應五種平等的情形如下：

<sup>65</sup> 《金剛般若論會釋》卷3，CBETA, T40, no. 1816, p. 766b4-24。

<sup>66</sup> 《御注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宣演》卷2，CBETA, T85, no. 2733, p. 35a3-16。

《大乘莊嚴經論》	《金剛般若論會釋》	《御注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宣演》
1 無我平等	1 麤惡平等	2 法無我平等
2 有苦平等	2 法無我平等	1 麤惡平等
3 所作平等	3 斷相應平等	3 斷相應平等
4 不求平等	4 無惓望心相應平等	4 無惓望心相應平等
5 同得平等	5 一切菩薩證道平等	5 一切菩薩證道平等

《會釋》認為五種平等的順序應如《金剛經論》的排列，但《宣演》調換前面二個的次序。為何有如此不同的看法？窺基法師認為，「麤惡平等」是由於我、我所而招苦不斷，此為麤惡的狀態，但見道位的菩薩已離開我、我所執，不再有苦，所以他們已有平等之心。因此窺基法師將「麤惡平等」與「無我平等」對應，認為「無我」就是「離麤惡」即離開我、我所執。另外，道氤法師對「麤惡平等」的看法是從「真如遍在善、惡法」來說明，意即善、惡法皆是真如，又眾生皆有真如故，所以善、惡之法沒有差別，自、他的苦也沒有差別，所以他將「麤惡平等」對應「有苦平等」。

「法無我平等」窺基法師認為「法無我」是指一切法皆是幻化，接著又詮釋「有苦平等」，認為無我故，所以見到他人有苦，即如同自己的苦一般，又說「自、他苦法」即是「法」。換言之，「自、他苦法」之法是幻化，因此見到他人有苦，即如同自己的苦一般，此為「法無我平等」亦為「有苦平等」。由此可看出，窺基法師巧妙地將「法」等同「有苦法」，然後因為「無我」的關係，所以眾生皆平等。另外，道氤法師認為無我平等是指諸法無我性，所以「法無我平等」即「無我平等」。換言之，道氤法師認為此「法」無我通攝二無我，並不限定在二無我中的「法無我」。

綜觀上述，兩位論師的詮釋不同，所以對應的結果也不相同，但明顯看出兩位法師想把兩論的五種平等會通的「勉強」狀況是存在的，例如：窺基法師將「無我」會通成「離麤惡」，但解釋「麤惡平等」，是因為「離麤惡」才平等。另外，窺基法師在「法無我平等」的詮釋上，將「法」會通「自、他苦法」，但以此類推，假若把「法」解釋成「麤惡之法」，那可否也會通「法無我平等」與「麤惡平等」？其實窺基法師在《金剛般若經贊述》曾說過：「法無我平等，謂得二空平等理故。」<sup>67</sup>對於「法無我平等」他也曾想過以「法

<sup>67</sup> 《金剛般若經贊述》卷 2，CBETA, T33, no. 1700, p. 146b29。此論為窺基注釋鳩摩羅什所譯的《金剛經》，為後世流傳最廣的注釋之一。參見《金剛般若經贊述》卷 1，CBETA, T33,

無我」通攝「二無我」。換言之，窺基法師應該知道《金剛經論》中有二無我的觀念，只是無著菩薩為何偏指「法無我」的說法，他也不敢肯定。另外，道氤法師對「麤惡平等」以「真如遍在」的角度切入，這說法也有蹊蹺。既然真如遍在善、惡法中，為何偏指苦惡之法來談？又為何不直接說「真如平等」？

對於兩論（《金剛經論》、《莊嚴經論》）五種平等的對應，筆者認為後三個平等與前述相同，但前二種平等，順序應該如同《宣演》，即：「麤惡平等」通於「有苦平等」，「法無我平等」通於「無我平等」。首先，從名稱來看，「麤重」與「麤惡」僅是翻譯的不同，皆為「苦」的意義，如《瑜伽師地論》云：「麤重所隨故，麤重所生故，麤重自性故，諸佛如來安立為苦。」<sup>68</sup>窺基法師在「麤惡平等」的解釋也說：「苦同生，故名麤惡。」<sup>69</sup>換言之，麤重即苦，「麤重平等」應與「有苦平等」相貫通。其次，就《金剛經論》、《莊嚴經論》與《顯揚論》名稱來說，<sup>70</sup>可以發現《莊嚴經論》與《顯揚論》都有「無我平等」，而《金剛經論》的「法無我平等」也能通於「無我平等」。

總略來說，筆者認為《顯揚論》五種平等心的內容，或許可參考安慧論師解釋《莊嚴經論》五種平等的說法，而兩論對應情形應如下表：

《顯揚聖教論》	《大乘莊嚴經論》
1 麤重平等心	2 有苦平等
2 無我平等心	1 無我平等
3 斷精進平等心	3 所作平等
4 無愛味精進平等心	4 不求平等
5 一切菩薩現觀平等心	5 同得平等

no. 1700, p. 124c22-23：「此疏就什譯以解之，蓋以其譯在初流傳最廣耳！」

<sup>68</sup> 《瑜伽師地論》卷2，CBETA, T30, no. 1579, p. 284c9-10。

<sup>69</sup> 《金剛般若論會釋》卷3，CBETA, T40, no. 1816, p. 766b6-7。

<sup>70</sup> 對應情形，如下表：

《顯揚聖教論》	《金剛般若論》	《大乘莊嚴經論》
1 麤重平等心	1 麤惡平等	1 無我平等
2 無我平等心	2 法無我平等	2 有苦平等
3 斷精進平等心	3 斷相應平等	3 所作平等
4 無愛味精進平等心	4 無悵望心相應平等	4 不求平等
5 一切菩薩現觀平等心	5 一切菩薩證道平等	5 同得平等

## 四、二種阿世耶

《顯揚論》說明完五種平等心後，提及此平等心有二種阿世耶。本節討論的重點就是這二種阿世耶的內涵，藉此顯示五種平等心的重要性。論（卷 17）云：

復次頌曰：「是大我意樂，於自性無得，廣意樂當知，二性無分別。」  
論曰：「當知此平等心性，即是大我阿世耶，及廣大阿世耶。於遍計所執自性無所得故。於有漏、無漏二性過失、功德亦無所得，由無分別故。」<sup>71</sup>

從引文得知，二種阿世耶：大我阿世耶、廣大阿世耶。大我阿世耶，即沒有遍計所執性；而廣大阿世耶，即沒有有漏（過失）、無漏（功德）問題，因沒有分別故。「阿世耶」梵文為 *āśaya*，漢譯有「意樂、意欲、所欲……」等意義。<sup>72</sup>，如《俱舍論記》云：「阿世耶，此云意樂。」<sup>73</sup>再說明白點就是「意圖、意向」。<sup>74</sup>可得見道位五種平等心即有兩種意樂：大我、廣大。

為清楚瞭解這無著菩薩對兩種意樂的看法，筆者還找到其它二筆資料，第一筆（卷 2）如下文：

證法性發心者，謂如有一已過第一劫阿僧企耶、已證菩薩初極喜地、已入菩薩定無生位、已如實知無上菩提及菩提方便、已悟自身將近等近大菩提果。證解自他悉平等故，得大我意；已至不住流轉、寂滅菩薩道故，得廣大意。<sup>75</sup>

此中解釋證法性發心者是初地菩薩（極喜地，相近於「見道位」），能如實知無上菩提與其方便善巧外，亦接近證悟佛果（大菩提果）。同時，因證悟「自他平等」緣故，有「大我意」；因不住流轉與寂滅的菩薩道故，有「廣大意」。

<sup>71</sup> 《顯揚聖教論》卷 17，CBETA, T31, no. 1602, p. 562b21–27。

<sup>72</sup> 參見《梵和大辭典》，p.215。

<sup>73</sup> 《俱舍論記》卷 14，CBETA, T41, no. 1821, p. 224a28。

<sup>74</sup> 根據 MW s.v. *āśaya*，解釋：「disposition of mind」、「intention」也就是有「意向、意圖」的意義。

<sup>75</sup> 《顯揚聖教論》卷 2，CBETA, T31, no. 1602, p. 491a4–9。

另一筆（卷3）資料如下：

大我阿世耶者，謂諸菩薩由得自他平等解故，為諸有情皆得解脫，清淨信欲；廣普阿世耶者，謂諸菩薩於流轉、寂滅得無分別平等解故，為利有情二俱不住，清淨信欲。<sup>76</sup>

「阿世耶」從文脈來看就是「清淨信欲」，意即「清淨的信心與欲求心」。大我阿世耶，因為通達自他平等，希望一切有情皆得解脫。「廣普阿世耶」即是「廣大阿世耶」則對流轉、寂滅無分別故，所以為利濟一切眾生而不住流轉與寂滅。

為清楚這三筆兩種意樂的內容差別，筆者彙整如下表：

卷數	大我阿世耶	廣大阿世耶
卷 17	於遍計所執自性無所得故。	於有漏、無漏二性 <sup>77</sup> 過失、功德亦無所得，由無分別故。
卷 2	證解自他悉平等	已至不住流轉、寂滅菩薩道
卷 3	諸菩薩由得自他平等解故，為諸有情皆得解脫，清淨信欲。	諸菩薩於流轉、寂滅得無分別平等解，為利有情二俱不住，清淨信欲。

大我阿世耶，於卷 2、卷 3 的解釋是證悟自己與他人皆平等，也因此希望一切有情皆能解脫的意樂；而卷 17 明顯不同，此說：「遍計所執自性無所得故。」進一步解釋「大我阿世耶」就是沒有遍計所執性。

但為何離遍計所執自性就是自他平等，就是大我阿世耶呢？首先什麼是遍計所執自性<sup>78</sup>，《顯揚論》有兩處資料提供參考：

卷 6：「遍計所執自體者，謂依名言假立自體為欲，隨順世間言說故。」<sup>79</sup>

<sup>76</sup> 《顯揚聖教論》卷 3，CBETA, T31, no. 1602, p. 493c6–10。

<sup>77</sup> 《顯揚聖教論》卷 17，CBETA, T31, no. 1602, p. 559c14–15：「雜染即是有漏性，清淨即是無漏性。」

<sup>78</sup> 遍計所執自性是三自性之一。如《顯揚聖教論》卷 16，CBETA, T31, no. 1602, p. 557b10–11 云：「三自性者，謂遍計所執自性、依他起自性、圓成實自性。」

<sup>79</sup> 《顯揚聖教論》卷 6，CBETA, T31, no. 1602, p. 507b3–4。

卷 16：「遍計所執者，所謂諸法依因言說所計自體。」<sup>80</sup>

「遍計所執」的定義，第一則認為因隨順世間的文字語言，所以假立名言為自體。第二則認為法要依於言說來形成自體。總略來說，遍計所執就是依於「名言」形成自體。而這有何缺點呢？論中提到：

云何能起遍計執耶？答：由名於義轉故，謂隨彼假名於義流轉，世間愚夫執有名義決定相稱真實自性。<sup>81</sup>

此處也說遍計所執乃因名言而生，而愚痴的眾生卻將假施設的名言執著為真實自性。將名言執為真實就是問題的來源。論中另一處說得更顯露：

由唯依名起義執故，譬如唯有諸行無始流轉自性異生，數習力故，於自他相續起眾生邪執。如是於長夜中串習言說熏修心故，由此方便起妄遍計執有諸法，此法邪執猶如眾生妄增益故，當知顛倒。<sup>82</sup>

此說，由於眾生執著名言，並習以為常的緣故，而於自、他身中起眾生邪執。隨後繼而長期薰染，而於諸法產生法邪執。由文推知，執著名言→起眾生邪執→起法邪執。「眾生邪執」就是對有情產生執著，簡單的說就是「人我執」；「法邪執」對法產生錯誤的執著，就是「法我執」。<sup>83</sup>如此看來，「遍計所執」即是引起人、法二執的原因。

「大我阿世耶」證解自、他平等，並意欲一切眾生皆能解脫，從另一個角度，「大我」即以一切眾生為我，如《金剛經論》所云：「得為大身，攝一切眾生大身故。」<sup>84</sup>但是要得「大我」，該如何實踐？《莊嚴經論》云：「大我者，以一切眾生為自己故，此中菩薩滅自我見。」<sup>85</sup>欲達此境必須斷除「我執」，如同《攝大乘論釋》說：「得一切有情平等心性者，遍見一切等無我

<sup>80</sup> 《顯揚聖教論》卷 16，CBETA, T31, no. 1602, p. 557b12。

<sup>81</sup> 《顯揚聖教論》卷 16，CBETA, T31, no. 1602, p. 557c1-3。

<sup>82</sup> 《顯揚聖教論》卷 16，CBETA, T31, no. 1602, p. 557c24-28。

<sup>83</sup> 《顯揚聖教論》卷 16，CBETA, T31, no. 1602, p. 557a22-24：「眾生邪執者，謂於諸蘊執有有情作者受者。法邪執者，謂如所言說執有色等自體差別。」

<sup>84</sup> 《金剛般若論》卷 2，CBETA, T25, no. 1510a, p. 764a27-28。

<sup>85</sup> 《大乘莊嚴經論》卷 7，CBETA, T31, no. 1604, p. 626a5-6。



故。」<sup>86</sup>破除我執、我見即是無我。「無我」從人我之間來說，算是二無我性的「眾生無我」，也就是人無我。<sup>87</sup>換言之，「大我阿世耶」解釋遍計所執自性無所得，其重點是偏重在離開遍計所執性中的「人我執」。

關於廣大阿世耶，此三卷的解釋大同小異，主要說明此意樂因為菩薩無分別故，生死流轉就是寂靜涅槃，為救拔眾生不住兩邊。生死即有漏、有過失，涅槃則無漏而有功德。如《顯揚論》云：「謂不住流轉及以寂滅，不顧流轉故，顧諸有情故。」<sup>88</sup>然而依怎樣境界的菩薩才做得到？依《顯揚論》的說法是「轉依」菩薩，也就是悟入圓成實性，<sup>89</sup>此菩薩無人、法二執。<sup>90</sup>這與《莊嚴經論》所說：「生死、涅槃無有二，乃至無有少異，何以故？無我平等故。」<sup>91</sup>以及世親菩薩《攝大乘論釋論》云：「無我智生見彼諸法皆無所有，諸有生死即是涅槃，見生死法即是涅槃寂靜。」<sup>92</sup>其說法相互呼應。從上可知，「廣大」也是「二無我」的關係。但世親菩薩卻也點出了另一個線索——「諸法皆無所有」，也就是暗指二無我的「法無我」。在另一個譯本《攝大乘論釋》明顯看出：「菩薩通達諸法無我平等智生，見彼諸法皆無自性，諸有生死即是涅槃。」<sup>93</sup>也就是說諸菩薩不住生死、涅槃的因素即為「法無我」，亦即離去遍計所執性的「法執」。法無我平等智的境界，如《顯揚論》說：「謂諸菩薩、佛薄伽梵為入法無我及已入極清淨者，依一切法，離言說自性，假說自性，無分別平等智所行境界。」<sup>94</sup>對回「廣大阿世耶」簡單的定義：無分別故，生死即涅槃，利濟有情而不住兩邊。原來「無分別」即是無分別平等智，依於此智一切法離言自性，假說自性，所以生死即涅槃，也才能引發

<sup>86</sup> 《攝大乘論釋》卷 6，CBETA, T31, no. 1598, p. 416b14-15。

<sup>87</sup> 《顯揚聖教論》卷 4，CBETA, T31, no. 1602, p. 500b25-26：「二種無我性：一眾生無我性，二法無我性。」

<sup>88</sup> 《顯揚聖教論》卷 16，CBETA, T31, no. 1602, p. 560a22-23。

<sup>89</sup> 《顯揚聖教論》卷 16，CBETA, T31, no. 1602, p. 560a19-26：「菩薩轉依以方便修及無二智為依止故得……云何無二智為依止？謂不住流轉及以寂滅，不顧流轉故，顧諸有情故。」轉依菩薩為得圓成實智，如論云：「當知圓成實自性無執著故，起於熏習則成清淨，雜染即是有漏性，清淨即是無漏性，此無漏性當知即是轉依相。」圓成智就是無漏，亦即轉依。（《顯揚聖教論》卷 16，CBETA, T31, no. 1602, p. 559c13-15）

<sup>90</sup> 《顯揚聖教論》卷 16，CBETA, T31, no. 1602, p. 559b15-16：「由無戲論我、法性故，是故圓成實自性。」

<sup>91</sup> 《大乘莊嚴經論》卷 2，CBETA, T31, no. 1604, p. 598c29-599a4。

<sup>92</sup> 《攝大乘論釋論》卷 9，CBETA, T31, no. 1596, p. 312b21-23。

<sup>93</sup> 《攝大乘論釋》卷 9，CBETA, T31, no. 1597, p. 370a10-12。

<sup>94</sup> 《顯揚聖教論》卷 6，CBETA, T31, no. 1602, p. 507c9-11。

菩薩在生死中渡眾生的意欲。

見道位五種平等心的背後涵藏兩種意樂：大我、廣大。大我意樂強調自他平等性，依此平等之心而將眾生當成自己一般（大我），並意欲一切眾生皆能解脫。這樣的境界乃因離開「遍計所執性」的「人我執」才能成就。另外，廣大意樂是菩薩由於無分別智，離言自性而生死即涅槃，也因不住兩邊才能廣度眾生。這樣的智慧來自離開「遍計所執性」的「法執」。

## 五、結語

菩薩與聲聞在修行的過程，「方法」不見得迥異，但心性、智慧漸漸開展成兩個方向，見道位的五種平等心即明顯地分野處，如《攝大乘論釋》云：「自他平等心差別中，菩薩現觀證得自他平等法性，成熟有情加行無絕，聲聞現觀分別自他，唯修自利不修他利。」<sup>95</sup>同樣具備平等之心，但一個自利，一個利他。經本文的研究，可確認《顯揚論》五種平等心與《金剛經論》、《莊嚴經論》五種平等相同，只是漢譯名稱不同。而五種平等心的內涵可參照《莊嚴經論》，以及安慧論師的解釋。另外，五種平等心在見道位有二層意義：「大我阿世耶」與「廣大阿世耶」，其內涵不外乎是攝受眾生、廣度眾生，這是從利他的角度。但背後還有一個重要性，亦即斷惡的角度——「斷除偏計所執性的人、法二執」。也就是，菩薩廣攝眾生的修行依舊連繫著「遣除人、法二執」的基礎。

---

<sup>95</sup> 《攝大乘論釋》卷 6，CBETA, T31, no. 1598, p. 417c9-12。

## 參考書目

### 佛教藏經或原典文獻

#### 漢文原典

《大正新脩大藏經》的資料引用是出自「中華電子佛典協會」(Chines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ssociation, 簡稱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2016 版光碟。

- 《金剛般若論》。CBETA, T25, no. 1510a。
-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論》。CBETA, T25, no. 1510b。
-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CBETA, T27, no. 1545。
- 《阿毘達磨俱舍論》。CBETA, T29, no. 1558。
- 《瑜伽師地論》。CBETA, T30, no. 1579。
- 《成唯識論》。CBETA, T30, no. 1585。
- 《攝大乘論本》。CBETA, T31, no. 1594。
- 《攝大乘論釋論》。CBETA, T31, no. 1596。
- 《攝大乘論釋》。CBETA, T31, no. 1597。
- 《辯中邊論》。CBETA, T31, no. 1600。
- 《顯揚聖教論》。CBETA, T31, no.1602。
- 《大乘莊嚴經論》。CBETA, T31, no. 1604。
- 《金剛般若經贊述》。CBETA, T33, no. 1700。
- 《金剛般若論會釋》。CBETA, T40, no. 1816。
- 《俱舍論記》。CBETA, T41, no. 1821。
- 《御注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宣演》。CBETA, T85, no. 2733。

#### 梵文原典

BoBh: *Bodhisattvabhūmi*, Unrai Wogihara 荻原雲來 ed., Sankibo Buddhist Book Store (山喜房), Tokyo 1971.

Rgvbh: *Ratnagoṭravibhāga Mahāyānottaratantraśāstra*, Johnston, E.H. ed., Bihar Research Society, Museum Buildings, Patna 1950.

*Mahāyānasūtrāṃkāra*, Sylvain Lévi ed., *Exposé de la doctrine du Grand Véhicule*, vol. I, Paris 1907.

### 藏文原典

*mDo sde'i rgyan gyi 'grel bshad* (Sūtrālaṃkāravṛttibhāṣyam) by Sthiramati, translated by Muni-candra and Lce bkra-śis, *Derge Tibetan Tripiṭaka*, Vol. Mi, No 4034. Tokyo: the Faculty of Letters, University of Tokyo.

*mDo sde'i rgyan gyi 'grel bshad* (Sūtrālaṃkāravṛttibhāṣyam) by Sthiramati, translated by Muni-candra and Lce bkra-śis, *Peking Tibetan Tripiṭaka*, Vol. Mi, No 5531. Kyoto: Tibetan Tripiṭaka Research Institute.

### 中日文專書、論文或網路資源等

小野玄妙 (1934)。《佛書解說大辭典》。東京：大東出版社。臺北：新文豐影印。

中村元 (2001)。《広説佛教語大辞典》。東京：東京書籍株式會社。

宇井伯壽主編 (1979)。《大乘莊嚴經論研究》。東京：岩波。

早島理 (2001)。〈《顯揚聖教論》〈現觀品第八〉について〉。《印度學佛教學研究》50 (1)：364–361。

荻原雲來編纂 (1998)。《梵和大辭典》。臺北：新文豐。

袴谷憲昭、荒井裕明校註 (1993)。《大乘莊嚴經論》。東京：大藏出版株式會社。

羅竹風主編 (2001)。《漢語大辭典》(三)。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

釋惠敏、關則富 (1997)。《大乘止觀導論》。臺北：法鼓文化。

### 西文專書、論文或網路資源等

Macdonell, A .A. 1990. *A Sanskrit Grammar For Students*. Delhi: Bodhi Leaves Corporation.

Williams, M. Monier. 2002. *Sanskrit English Dictionary*. New Delhi: Munshiram Manoharlal publishers.